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京颐"或"标的公司") 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、"本次交易")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与上海京颐及其主要股东李志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框架协议》")。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,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,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国新健康,证券代码:000503)自2019年03月22日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争取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,并申请复牌;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,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。

二、本次重组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

- 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929473928
- (2) 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(3) 注册资本: 9,686.9472 万元整
- (4) 法定代表人: 李志
- (5) 成立日期: 2009年08月07日
- (6) 营业期限: 长期



- (7) 住所: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号4幢1层 104室
- (8) 经营范围: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,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,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医疗器械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9) 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姓名或者名称	股份比例
1	李志	11.3591%
2	上海软银天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.5712%
3	邵华钢	6.6613%
4	上海京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.1647%
5	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.0374%
6	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.2503%
7	上海鼎晖云正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.2503%
8	张巧利	1.7218%
9	宁波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.2301%
10	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	0.9101%
11	丁鑫仰	0.6566%
12	曾泽辉	0.6194%
13	蔡 燕金	0.5104%
14		0.4955%
15	王九文	0.1239%
16	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.2939%
17	珠海横琴盛世财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.0715%
18	上海怿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.8525%
19	上海颐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3611%
20	上海凝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3398%
21	上海雅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.9914%
22	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.0186%
23	新疆盛世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5356%
24	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0.4646%
25	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2323%
26	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.1614%

27	嘉兴金迈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0.4646%
28	杭州银章天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2323%
29	嘉兴广茂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2323%
30	杭州金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2323%
31	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2323%
32	新余市君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.8829%
33	珠海泰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4707%
34	上海江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.7162%
35	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6733%
36	青岛海创汇融海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0.6757%
37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2252%
38	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1499%
39	上海展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1.0187%
40	上海驰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.7866%
41	上海京颐投资管理 (集团) 有限公司	0.0050%
42	上海定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.2387%
43	上海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8276%
44	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.5469%
45	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.5041%
合计		100%

(二)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京颐全体股东。

(三) 意向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(甲方)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志(乙方)签署了《重 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,主要条款包括:

(1) 股权转让

乙方同意且将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至甲方;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。股权转让按照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完成后,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。

(2) 转让股权的份额及价格

标的公司 100%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,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 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,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待评估报 告完成后,甲乙双方以签署协议的方式确定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、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;
- 2、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